

4. 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工作,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重要;

5. 还希望委员会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

(a) 感谢委员会在下列国家主办研讨会:阿根廷、巴西、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土耳其、斯里兰卡以及博茨瓦纳、肯尼亚、纳米比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并且感谢委员会协助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积极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

(b) 感谢作出贡献使研讨会得以举行的各国政府,吁请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

6. 欢迎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信托基金的工作已经完成,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2号决议第5段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7. 吁请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上文第6段提及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9. 请秘书长确保为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方案分配足

够的资源;

10. 强调执行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1. 又请秘书长就上文第8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9/5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26</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sup>27</sup>《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28</sup>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欢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3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

<sup>27</sup> 第22甲(一)号决议。

<sup>28</sup> 见第169(一)号决议。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关注因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至问题的解决；

5. 欢迎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就探讨可否向外交界提供费用较低的牙医和保健服务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49/57.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1992年11月25日第47/38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3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29</sup> 该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在纽约举行会

议，并完成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深信通过该宣言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办法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效益，

认为必须确保该宣言案文获得广泛传播，

又深信该宣言是特别委员会对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作出的重要具体贡献，

1. 赞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宣言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2. 感谢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详细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请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安全理事会以及具有大会观察员身份的各区域办法或机构，《宣言》已获通过；

4. 促请尽一切努力，确保《宣言》为大众所知并获得全面执行。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区域办法或机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条款，尤其是《宪章》第八章的各项条款，

又回顾诉诸区域办法或机关为《宪章》第六章所提到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之一，

确认区域办法或机关在预防性外交和增进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9/33)。